

通化县公安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公安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忠于职守、诚实守信，绝不欺上瞒下、弄虚作假；
- 二、热爱工作、积极向上，绝不敷衍了事、消极沉沦；
- 三、秉公执法、办事公道，绝不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；
- 四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；
- 五、团结友爱、合作共事，绝不损人利己、封闭僵化；
- 六、转变工作作风，带头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；
- 七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，做到有问必答；
- 八、严格自律、清正廉洁、绝不自由散漫、腐化堕落；
- 九、文明服务、礼貌待人、绝不态度粗暴、冷硬横推。

通化县公安局

2019年8月2日

